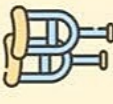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別扣除額幫你節稅！

項目

114年度條件/額度

適用

 薪資所得	• 有薪資所得者，上限21.8萬元/人 • 若特定費用高於21.8萬元可採核實減除（須附證明文件） 職業專用服裝費、進修訓練費、職業上工具支出（各項上限薪資收入3%）	本人、配偶、受扶養親屬
 身心障礙	•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，21.8萬元/人	
 長期照顧	• 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，18萬元/人 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共可扣除39.8萬元 • 下列情形之一不可扣除： ① 適用稅率在20%以上 ② 股利所得採28%分開計稅 ③ 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	
 財產交易損失	• 出售房屋有財產交易損失者 上限為當年度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 • 若無財產交易所得或扣除不足，可保留3個年度再扣除	
 儲蓄投資	•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、儲蓄性質信託資金收益 全戶上限27萬元	
 房租支出	• 在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（5種例外）而租屋所支付的租金 • 租屋供自住、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• 已接受政府補助的部分不可扣除，全戶上限18萬元 • 下列情形之一不可扣除： ① 適用稅率在20%以上 ② 股利所得採28%分開計稅 ③ 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	受扶養直系親屬 本人、配偶、屬
 幼兒學前	• 6歲以下（民國108年（含）以後出生）子女，取消排富 • 第1名15萬元、第2名及以上22.5萬元/人	
 教育學費	• 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的教育學費，上限2.5萬元/人 • 已接受政府補助的部分不可扣除 • 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及五專前3年者不可扣除	受扶養子女